



## 香港與以色列研發合作計劃

為香港及以色列公司合作進行的產業研發項目提供財政資助的雙邊框架

### 1. 計劃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以色列政府在2014年2月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推動兩地的私營公司在產業研發方面的合作。

「香港與以色列研發合作計劃」讓香港及以色列的公司，可向所屬政府就他們合作進行的研發項目申請資助，藉以開發能在全球市場實現商品化的產品或工序，並協助他們物色研發伙伴。

此雙邊框架由香港創新科技署及以色列創新局(代表以色列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聯合實施，並向各自所屬經濟體系內的私營公司進行推廣。

下列指引及有關資料特為此「香港與以色列研發合作計劃」而設。

香港及以色列公司可就他們的雙邊產業研發項目，提交資助申請。兩地均須有最少一間公司參與項目，而項目內容須包含可實現商品化、對社會有所裨益及令兩地共同受惠的科技發展。

### 2. 共同要求及準則

申請公司及他們的項目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兩地均須有最少一間符合下述申請資格的科技公司表示有意合作研發新產品或新工序。
- 兩地或可各自有多於一間公司參與項目。
- 學術／科研機構只可以分包合約工作單位的身分參與項目。
- 有關產品須高度創新及具有顯著商品化潛力。合作的產業研發項目須以開發能在全球市場實現商品化的產品／工序為目標。
- 不論公司及項目屬何種科技領域，均可申請。
- 項目伙伴須事先就產品或工序的知識產權及商品化策略達成協議。有關公司亦須遵守所屬政府的資助計劃下相關知識產權的要求。
- 申請須闡明兩地伙伴各自對該合作項目的貢獻。
- 兩地伙伴對該合作項目的承擔須盡量取得平衡。
- 視乎所屬政府的資助計劃的規定，每個項目為期最長兩年。

如伙伴公司的合作研發項目符合上述準則，可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規則、規例及所參與資助計劃的程序申請資助。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רשות החדשנות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 3. 申請資格

#### 香港申請公司：

合資格申請公司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合法存在及在香港從事研發活動。

#### 以色列申請公司：

合資格申請公司須為在以色列營運並從事研發的以色列註冊公司。

### 4. 資助款項

資助款項會按照兩地各自的現行法例、規則、規例及程序，透過各自的實施及資助機構(即香港創新科技署或以色列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發放予各伙伴公司。

#### 香港

1.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提供最高 1,000 萬港元資助，且不設收回政府資助的規定。
2. 合資格公司可透過企業支援計劃提交申請，並需列明該項目會有「香港與以色列研發合作計劃」下的以色列伙伴公司參與進行。
3. 申請會按企業支援計劃的既定機制予以評審及資助；以色列伙伴公司的申請亦會按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的既定機制予以獨立評審及資助(詳情請參閱下文)。
4. 有關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詳情，請瀏覽創新科技署網站(<http://www.itf.gov.hk/l-tc/ESS.asp>)及常見問題([http://www.itf.gov.hk/l-tc/ESS\\_FAQ.asp](http://www.itf.gov.hk/l-tc/ESS_FAQ.asp))。

#### 以色列

1. 資助將以有條件津貼的方式發放予在徵求建議書工作下獲選的項目。
2. 按照當地的法例及規例，以色列政府透過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提供的資助總額不會超過合資格及獲批研發開支的 50%。
3. 如項目成功出售產品、服務或工序，有關公司必須按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所訂規例向其歸還資助款項(一般而言，視乎各項準則，有關公司須按出售收入 3%起的比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適用規例訂明有關公司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直至已歸還 100%資助款額及利息為止)。如項目沒有出售任何產品、服務或工序，則無須歸還。
4. 有關資助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網站([http://www.economy.gov.il/RnD/research%20and%20development%20programs/Pages/Map\\_Fund.aspx](http://www.economy.gov.il/RnD/research%20and%20development%20programs/Pages/Map_Fund.aspx))。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רשות החדשנות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 5. 申請程序

### 香港

香港伙伴公司須透過創新科技署的電子提交申請系統，即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向該署提交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系統網址為<https://www3.itf.gov.hk/>。

### 以色列

#### 第一階段：合作申請表 + 意向書

申請公司須在第一階段提交合作申請表，表內需提供擬開展的合作項目概要及充足的資料，以供評審人員就項目的優點作初步評審。合作申請表必須經香港及以色列伙伴公司雙方簽署，並必須連同詳述項目知識產權計劃的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一併提交。未填妥的合作申請表範本或以任何其他格式提交的合作申請表，概不受理。(請[點擊此處](#)查閱提交指引)

已填妥的合作申請表及意向書必須透過以色列創新局網站的登入頁面\*\*於網上提交，並經電郵把電子版檔案送交以色列的項目經理([Talia.Goshen@innovationisrael.org.il](mailto:Talia.Goshen@innovationisrael.org.il))。

\*\*為取得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網上申請系統，以色列公司須建立公司帳戶或向項目經理索取登入資料。

合作申請表為首份所須文件，必須提交。以色列創新局會在接獲合作申請表後五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妥有關文件。

合作申請表隨後會接受基本技術評估，以確定有關公司已提供全部所需文件及符合申請資格。經批核後，有關公司會獲通知能否進入第二階段的申請程序。如申請獲得批核，有關公司會獲要求向以色列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提交完整項目建議書(國家指定格式)。

#### 第二階段：完整項目建議書－國家指定格式

根據適用的程序及規則，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準則且其合作申請表獲批核的伙伴公司，會獲邀在收到符合申請資格通知後一個月內，按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的規則及規例提交完整項目建議書。伙伴公司向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提交建議書後，須把指定格式的申請表，連同編配予該項申請的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檔案編號，提交以色列創新局項目經理。(請[點擊此處](#)查閱提交指引)

## 6. 評審及甄選

香港創新科技署及以色列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以色列創新局，會各自就其所屬地區的申請公司所提交的申請進行獨立評審，並按照各自的法規審核及甄選可獲資助的項目。

在「聯合委員會會議」上，兩地的實施及資助機構會按照各自的申請表格及指引內訂明的項目準則及要求，選出可共同資助的項目。各實施及資助機構，會適時通知獲得聯合批核項目的申請公司有關甄選結果及可獲資助的金額。

## 7. 提交申請時間表

香港與以色列研發合作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提交申請及評審程序的時間表視乎香港及以色列各別的要求、法例及規例而定。

香港	以色列
接獲企業支援計劃申請 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 <a href="http://www3.itf.gov.hk/">www3.itf.gov.hk/</a> )提交	接獲合作申請表 (第一階段) - 透過以色列創新局網站於網上提交
創新科技署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接獲企業支援計劃申請後約四星期內	通知有關公司合作申請表獲得批核 - 提交合作申請表後兩星期內
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經修訂的申請 創新科技署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後六個月內	向首席科學顧問辦公室提交完整項目建議書(第二階段) - 收到以色列創新局項目經理書面批核後三至四星期內
香港的評審期及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每六星期至兩個月召開會議，評審有關要求不多於 280 萬港元及公司員工人數少於 100 人的資助申請；評審委員會亦會約每四個月召開會議，評審有關要求超過 280 萬港元的資助申請。	以色列的評審期及研究委員會 提交完整項目建議書後約十星期內
<b>聯合委員會</b>	
向有關公司發出通知	向有關公司發出通知

## 8. 聯絡方法

### 香港

香港添馬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創新科技署  
經理(科技創業基金)  
梁嘉雯女士  
電話：+852 3655 5833  
傳真：+852 2199 7004  
電郵：[carman.leung@itc.gov.hk](mailto:carman.leung@itc.gov.hk)

### 以色列

**Ms. Talia Goshen**  
Manager ,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Division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1 Haarava St. Airport City  
電話：+972-3-5118166  
電郵：[Talia.Goshen@innovationisrael.org.il](mailto:Talia.Goshen@innovationisrael.org.il)  
[www.innovationisrael.org.il](http://www.innovationisrael.org.il)

